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3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工務局副局長  
郭家強先生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何穎賢小姐

署理土木工程署署長  
陳展津先生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  
譚榮光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工程管理  
葉世初先生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  
胡瀚德先生

屋宇署署長  
梁展文先生

屋宇署部門主任秘書  
盧偉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00/00-01及CB(1)1396/00-01號文件)

#### 通過會議紀要

下列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a) 事務委員會2001年3月5日的例會；及
- (b) 2001年2月27日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鄉議局議員在2001年2月13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所提“豁免繳納差餉”一事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1)1256/00-01號文件)；

- (b) 有關荃灣區議會議員在2000年12月14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1340/00-01號文件)；及
- (c) 有關“為助理園境師釐定合理的入職薪酬並調整工務局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的園境設計見習人員酬金的建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350/00-01號文件)。

3.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會將上文第2(c)段所述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以便在2001年6月13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及2001年7月6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84/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384/00-0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2001年6月11日的特別會議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1年6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擬稿；
- (b) 在工務局增設首長級編外職位；及
- (c) 在青衣興建英泥廠及混凝土配料廠的建議。

#### 2001年7月9日的例會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1年7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及薪酬檢討(由陳偉業議員建議討論)；及
- (b) 掘路工程的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由政府當局建議討論)。

2001年7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6. 委員同意在2001年7月6日上午9時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持續發展組的工作進度。兩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2月9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設立持續發展組的建議。

7. 委員回應主席時認為，秘書處無需就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討論的事項擬備背景資料摘要。

(會後補註：2001年7月9日會議的修訂議程在2001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1)143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上述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日期其後改為2001年7月9日，但該次會議終告取消。)

**IV. 進一步討論竹篙灣發展的第二組基礎設施**

(立法會 CB(1)1123/00-01(03)、—— 政府當局提供  
CB(1)1229/00-01 及 CB(1)1243/00-01號文件)

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委員在2001年5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該等文件分別在2001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1)1229/00-01號文件及在2001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1)124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馬灣及長沙灣魚類養殖區的魚類死亡事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9. 工務局副局長匯報，在2001年5月7日與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已向有關養魚戶解釋為探討馬灣及長沙灣魚類養殖區魚類死亡事件的成因而進行獨立調查的目的、範圍和方法。若證實魚類死亡事件是由竹篙灣的挖泥工程及在陰澳卸置淤泥引致，政府當局會評估死亡的魚類數量，然後向受影響的養魚戶作出補償。

*獨立調查的範圍*

10. 黃容根議員認為，獨立調查的範圍亦應涵蓋長沙灣魚類養殖區在1996年因喜靈洲避風塘建造工程而發生的魚類死亡事件。譚耀宗議員贊同其見解。工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1998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就有關事件進行研究。黃議員指出，香港中文大學的“海洋沉

積物對不同養殖魚類影響研究”原定進行3項沉積物測試，但最後一項測試因出現紅潮而沒有進行。他認為第二項測試所得的結論並不清晰明確，因此應再進行研究。工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研究工作已經完成，結果確定長沙灣魚類養殖區的魚類死亡事件與喜靈洲避風塘的建造工程沒有直接關係。黃議員及譚議員表示，受影響養魚戶的看法顯然並非如此，因為他們一直尋求議員協助爭取賠償。葉國謙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深入探討此事。工務局副局長答允檢討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獨立研究，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否任何尚未解決的問題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

#### *進行獨立調查的時間*

11. 工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馬灣及長沙灣魚類養殖區魚類死亡事件的獨立調查定於2001年8月展開，預計在2001年年底前完成。

#### *成立獨立工作小組的建議*

12. 陳偉業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須按當局所訂指引行事，因此有關顧問相信亦無法獨立地進行調查。以飛機噪音為例，荃灣區議會委聘的顧問與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在調查中所作的結論和建議便有很大分別。為確保對魚類死亡事件的調查能公平地進行，陳偉業議員建議成立一個獨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關各方的代表，負責提供意見和監察顧問的工作。該獨立工作小組將可確保調查工作的公信力，加強公眾對調查結果的信心。工務局副局長指出，委任工作小組亦可能會引起外界批評，指顧問是在工作小組督導下進行調查。

13. 劉炳章議員提及受政府收地行動影響的人士聘請獨立顧問的安排，並建議當局對受影響的養魚戶採取類似安排，以便他們在自行聘請顧問就魚類死亡事件的索償事宜進行獨立研究時，可獲政府發還有關費用。工務局副局長指出該兩類個案的性質並不相同，而建議中的安排亦不符合既定政策。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會按規定搜集和分析養魚戶提供的資料，並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冀能以公平和公開的方式進行調查。當局亦會向外公布合約指明顧問須進行的各項工作。主席強調讓受影響的養魚戶參與調查工作的重要性。

政府當局

14. 在譚耀宗議員建議下，工務局副局長答允在委聘專家方面考慮養魚戶的意見，並會要求有關專家在適當時候就調查結果提交中期報告，以便有關養魚戶得悉調查工作的最新進展。

#### *預防措施*

15. 陳偉業議員認為，若在馬灣魚類養殖區的養魚戶先前就魚類死亡事件提出的申索尚未解決的時候展開新工程，對該等養魚戶並不公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不再發生類似的魚類死亡事件。工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實施一項全面的環境監察和核證計劃，以監測馬灣魚類養殖區的水質。當局會在建造工程展開前，就該項水質監測計劃和監測方法徵詢有關養魚戶的意見。

16. 關於補充資料文件第4段，何鍾泰議員贊成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不挖泥的填海方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挖泥量。他指出，要達到預期效果，對施工地盤作密切而妥善的監管亦相當重要。

#### 分拆合約工程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7.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匯報，關於委員建議把主要合約工程分拆為若干規模較小的合約工程，從而為本地承建商和工程顧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經審慎考慮後已決定從主要合約中抽出兩個項目，即竹篙灣碼頭工程及陰澳公共交通交匯處與相關工程，分別以不同合約進行，因為有關工程在銜接和施工計劃方面限制較少。

18.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利用視像器材，進一步說明委託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進行的工程範圍。他亦特別指出，要確保香港迪士尼樂園如期開幕，實際上很難再把各項工程分拆。

##### *討論*

19. 陳偉業議員及劉炳章議員不相信除了竹篙灣碼頭工程及陰澳公共交通交匯處與相關工程外，該項預算費用達39億1,700萬元的擬議工程計劃不能再分拆為若干規模較小的合約工程項目。劉議員指出，即使不把該兩份合約的金額計算在內，整項工程計劃的費用仍然相當

龐大，因為需要進行的工程數目眾多，一一列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立法會CB(1)1123/00-01(03)號文件的附件)第11段。他質疑把各項工程交由一個承建商負責，該等工程能否如期進行。他指出，把該項工程計劃再分拆為若干規模較小的合約工程項目，好處是能夠減低工程延誤的風險。然而，工務局副局長認為若其中一項工程出現延誤，可對整項工程計劃能否如期竣工構成影響。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監察承建商的工作，確保有關工程項目如期完成。事實上，就過去10年展開的23項大型工程計劃而言，政府當局一直無須從承建商方面接管其負責的工程項目。

20. 應委員的要求，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第3段的內容，說明不把各項有關工程交給不同公司進行的理由。他的意見綜述如下：

<u>項目編號</u>	<u>理由</u>
a	—— 在陰澳平整土地需要進行一些相關工程，把填料從湖中移走。
b、c及d	—— 該3個項目需要進行相關的道路和渠務工程。
e及g	—— 所涉工程已委託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進行。
f及h	—— 政府當局已同意從主要合約中抽出該兩個項目。
i	—— 種植路旁樹木和建造園林山丘與道路工程有關。
j	—— 需要進行相關的道路工程來設置電腦化灌溉系統。
k、l及m	—— 所需的排污系統、雨水排放系統及供水系統全部與道路工程有關。

- n —— 建造垃圾收集站與道路及環境美化工程有關。
- o —— 清除石棉的工作所需費用不多，將會在環境影響評估有結果後進行。
- p、q及r —— 會委聘顧問進行該等工程。
- s —— 會聘請非公務員合約人員進行各項有關工作。

21. 對於道路和渠務工程不能由不同的承建商進行，劉炳章議員認為此點不可接受。由於竹篙灣設有電力站為機場提供緊急供電服務，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認為由一個承建商負責進行所有渠務工程相當重要，以免很容易因銜接問題而發生水浸。

22. 劉炳章議員又質疑建議中的大規模環境美化工程能否由一個承建商獨力進行，因為當中涉及約100公頃土地，所需費用達5億1,700萬元。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由於在該工程項目中須設置一個把湖水輸送至香港迪士尼樂園餘下發展部分的電腦化灌溉系統，因此把工程分拆存在實際困難。工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只要工程計劃的成本和施工安排不受影響，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把大型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分拆為若干規模較小的合約工程。

#### 成本控制

23. 劉炳章議員質疑當局為何不聘請獨立顧問就工程計劃進行查核工作，以加強成本控制。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這樣做，因為在駐工地人員組之下會成立一個專責工料測量組，負責進行估值和申索評審工作。

#### 本地機構的參與

24. 關於補充資料文件第11段，劉炳章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同時邀請建築界各間認可顧問公司參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獲委託進行的工程項目。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委託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進行的工程項目不涉及建築工程。



### 土地沉降糾紛的補償事宜

25. 劉炳章議員關注到在工程計劃下進行的填海工程會否引致不正常土地沉降。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土地沉降過程，並會把在工地錄得的土地沉降速度資料送交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參考。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工程管理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亦有監察其他工程計劃中填海地區的土地沉降情況，所採取的方式和做法證實相當可靠。工務局副局長及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在正常情況下，土地出現不正常沉降的機會甚微。將軍澳的不正常土地沉降事件主要是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引起。

26. 工務局副局長回應劉炳章議員時表示，據他所知，政府合約中一般沒有特定條文豁免因不正常土地沉降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覆檢有關合約文件，確保政府日後無須為竹篙灣填海工程引致的任何合約索償負責。

### 徵用土地

27.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回應劉炳章議員時表示，為工程計劃徵用土地及進行清拆而預留的15億2,000萬元預算費用，是按財利船廠用地的面積計算出來的。劉議員關注到與其他工程計劃相比，這筆費用為數不少。應劉議員的要求，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答允提供為收回財利船廠用地進行擬議工程而作出特惠補償的資料，以及將該項特惠補償與其他收地個案的特惠補償作一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1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167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V. 在屋宇署增設首長級職位**

(立法會CB(1)1384/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8. 主席向委員作出簡介時表示，屋宇署建議由2001年10月1日起開設1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5年，負責推行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及重整該署的架構。政府當局計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6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

29. 屋宇署署長簡介有關文件，並特別指出在2000年11月至2001年4月期間，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曾就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和有關的實施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4次。實施計劃內有很多建議主要由屋宇署負責執行。該署在2001至02年度獲增撥資源實施有關策略，數額達1億9,180萬元。為應付有所增加的職務和工作量，屋宇署需要額外人手(專業職系人員由400名增至520名，技術職系人員由250名增至400多名，部門職系人員由1 000名增至1 400名)及進行架構重組。屋宇署署長繼而向委員簡介文件所載政府當局提出在屋宇署開設1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 一般意見

30. 委員普遍支持盡早實施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葉國謙議員明白有需要增設職位，以應付因實施有關策略而帶來的工作量。然而，陳偉業議員認為，若政府部門在過去數十年能迅速而有效地解決樓宇管理方面的問題，現在便不必開設建議中的職位。

### 理由

#### *1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31. 屋宇署署長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2001至02年度的1億9,180萬元撥款是在專責小組所訂目標大部分可於5至7年內達到的前提下納入2001至02年度預算的。因此，建議在屋宇署開設的13個首長級職位，均以編制以外的形式由2001年10月1日起開設，為期5年。屋宇署會抱持開明的態度，在該等首長級職位的5年期屆滿後因應當時的工作進展，檢討是否需要把當中任何職位的任期延長。葉議員贊成在5年後檢討有關情況，但他預期隨着樓宇日漸老化，與樓宇安全及維修有關的問題會不斷增加。故此，在5年後不再需要該等額外職位的機會不大。

32. 陳偉業議員指出目前的情況十分諷刺，一方面必須開設該等額外職位，來解決屋宇署在過去數十年始終未能解決的問題；另一方面，由於有關問題對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影響，委員很難不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儘管如此，他認為若當局在未來5年能成功推行有關策略，日後便無須保留建議中的編外職位。依他之見，政府當局亦應藉此機會檢討既定政策和法律架構，以期樓宇管理工作會更具成本效益。

*總結構工程師(迪士尼樂園計劃)職位*

33. 關於文件的附件3，劉炳章議員詢問在屋宇署的現行編制中總結構工程師(迪士尼樂園計劃)這個編外職位為期多久，以及是否有充分理由設立該職位，因為迪士尼樂園計劃現僅處於初步規劃和工程階段。屋宇署署長表示該編外職位開設一年。考慮到迪士尼樂園計劃各項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規模和要求，當局認為有需要開設總結構工程師(迪士尼樂園計劃)的職位，負責執行與工程項目投入運作有關的職務。屋宇署署長向委員保證，屋宇署已審慎研究每個新職位就其職能而言是否有充分理由開設，其間亦研究過在內部重行調配現有的總結構工程師(港口機場鐵路)1職位，藉以吸納總結構工程師(迪士尼樂園計劃)的職務，但最後認為並不可行。該署會在有關職位的一年期屆滿後，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職位。

諮詢員工

34. 何鍾泰議員提及文件第5段時關注到，屋宇署內結構工程師與屋宇測量師兩個職系的人手支援並不平均。據結構工程師職系的員工協會所述，部門管理層未有按其承諾增設一個由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擔任的職位，負責樓宇安全檢驗工作。屋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確定有關人員編制建議前曾考慮員工的意見。經詳細衡量各項有關要求後，政府決定不增設一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部門管理人員已向有關的員工協會解釋此項決定。

35. 鑒於當局的目標是在未來5年清拆15萬至30萬個僭建物和4 200幢單梯樓宇的所有天台非法搭建物，以及繼續對超過20萬個廣告招牌作出管制，何鍾泰議員強調在清拆行動中確保公眾安全的重要性。在此方面，他認為屋宇署應每次派出一名結構工程師負責一項清拆行動。屋宇署署長表示，公眾安全亦是政府當局關注的主要事項。為進行各項清拆行動，在2001至02年度預算中已預留款項增設一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他向委員保證，屋宇署會不時檢討增設職位的需要。

**VI. 其他事項**

36. 關於2001年6月3日一則報章報道，葉國謙議員關注到青馬大橋軸承構件在去年被發現變形而需要更換。何鍾泰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表示，如有妥善保養和定期維修，軸承在青馬大橋120年的設計使用年限內應

經辦人／部門

能有效地承托大橋，今次在這樣短的時間內損壞並不尋常。為加深對此事的了解，主席指示秘書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資料。

37. 劉炳章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對10個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的最新開支與索賠情況表示關注。主席指示秘書處請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資料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關於青馬大橋軸承構件出現變形情況的資料已在2001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1)160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關於10個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的資料則在2001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1)1692/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7日